

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14) 宜商破字第 00014-11 号

申请人江苏超能电缆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2017年7月25日，江苏超能电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超能公司）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其拟订的《江苏超能电缆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管理方案》、《江苏超能电缆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变价方案》经债权人会议表决未通过，请求本院依法裁定。

本院认为：超能公司管理人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，从保护全体债权人的共同利益出发，本着依法、切实可行的原则，拟订的超能公司破产财产管理方案和超能公司破产财产变价方案，符合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认可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江苏超能电缆有限公司管理人制作的《江苏超能电缆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管理方案》、《江苏超能电缆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变价方案》本院予以认可。

债权人如不服本裁定，可自本裁定宣布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。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审 判 长 周 馨
审 判 员 蒋亚军
审 判 员 史仲舜

二〇一七年八月十日

书 记 员 陆 妍